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建議股份拆細 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將於本公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

##### 建議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現有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就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等其他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 股份拆細基準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現時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四(4)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實施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相關法律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以致股份拆細生效。

假設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拆細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26,654,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列為繳足。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3,306,616,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列為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

除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佔比。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藍色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有關期間屆滿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可在支付每張發行之拆細股份新股票或每張遞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以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一股股份分拆為四(4)股拆細股份。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換領起計約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藍色股票，以與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作區別。

###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從現有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

預期拆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以新的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交易。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減少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及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預期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交易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下調。董事相信因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導致的投資每手拆細股份數額的減少將提升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從而令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相關之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預期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或前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正
記錄日期及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章節載列的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現有股票開始免費換領為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拆細股份開始交易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現有股份(每手2,000股)買賣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設買賣拆細股份(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  
為買賣單位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進行)  
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拆細股份(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  
為新買賣單位以藍色新股票形式進行)  
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進行)之開始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拆細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進行)之  
臨時櫃位.....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進行)之結束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就拆細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為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本公告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長或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就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股買賣單位以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更改(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就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其他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因無股東(不同於其他股東)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所以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從現有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四(4)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